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分 (110 銀證 49) 字第
附件：如文

號

16331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銀證字第 49 號案件內扣押款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贓款(新臺幣)	1000 元	不明	不明	發還具領人不明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柯宜汾